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乐清市广播电视台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乐清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55771271,电子邮件:yqgbdst@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乐清市广播电视台根据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切实开展了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 年,乐清市广播电视台在市政府网站上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2 条,其中包括公文类政府信息 7 条,重点领域信息部门预决算 2 条,三公经费 2 条,其他非公文类政府信息 71 条;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0 件。

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和查阅点建设力度。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配合有关单位部门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各平台运用声音、文字、图表、视频等方式深入解读相关政策，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同时，做好我台政府信息查阅点的创建工作。市民可在市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和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广播 FM99.5、乐清电视台、“看乐清”微信公众号、“乐音清扬”客户端、乐清广电网等各媒体平台查阅政府信息；我台职工还可在办公室、档案室查阅政府信息。



三是积极完成基本目录梳理工作。8月底，对照省市县乡四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目录包括机构设置、政策文件、公告公示、人事任免、规划计划、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应急管理、政务动态、网络问效、政府信息公开专题等十大类。

四是加强措施保障和制度落实。鉴于机构融合及人事变动，10月份成立了乐清市融媒体中心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兼任主任，安排专人对政府门

户网站进行更新调整，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并结合媒体融合实际情况，印发了《乐清市融媒体中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内容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乐清市融媒体中心进一步规范新闻信息管理办法》《乐清市融媒体中心网站内容管理和安全巡查制度》《乐清市融媒体中心网站内容安全应急预案》等9个相关工作制度，确保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稳步推进。

五是加强平台体系建设。我台以“乐清新闻+”APP、“乐清广电网”和“看乐清”等微信公众号为核心，协同各传播平台，打造“媒体+”传播矩阵。比如，在“两战”报道和抗击“黑格比”台风、救灾复产中，全媒体联动、多角度引导、广范围覆盖、高频度报道，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共播发稿件10181条；全力挖掘我市各类典型事例、亮点工作，620条主题稿、重点稿被央视、卫视、温州台等上级媒体及时播发。10月份，整合乐清日报社和乐清市广播电视台各平台资源，研发了“乐音清扬”APP，加强了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	351.97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务公开相关理论知识学习不够深入，监督检查力度还需加强等，2021年我台将继续强化组织领导，努力探索政务公开新办法、新举措，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益。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组织人员学习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和能力，深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二是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切实强化检查监督。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信息审批发布流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合法、全面、及时有效。

三是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和政策解读力度。以“乐音清扬”APP为核心，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拓展政务服务新路径，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台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